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53号

关于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江粤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田园路85号B栋4楼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12色柔印机、制版机、洗烘一体机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不干胶标签纸、UV油墨、UV光油、树脂版、膜类材料、烫印材料、洗车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从事

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年增产不干胶标签 1478 万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年产不干胶标签 1800 万平方米。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洗版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冷凝水达到《城市污水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印版清洗。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应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依托现

有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559$ （其中有组织 ≤ 0.178 ），“以新带老”削减VOCs为0.224t/a；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637$ （其中有组织 ≤ 0.208 ）。

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总VOCs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抹布及手套、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印版、清洗废液、浓缩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版、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按有关部门管理要求落实。

六、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